



浙江省红十字会主办

2018年10月31日

星期三

第349期

浙江红十字

ZHEJIANG HONGSHIZI



浙江省红十字会官方微信

腾讯微博:@浙江省红十字会

新浪微博:@浙江省红十字会微博

浙内准字第0136号

网址: http://www.zjredcross.org.cn

邮箱: zjhsz2011@163.com

“八八战略”再深化 改革开放再出发

陶竞在杭州市富阳区、淳安县督查调研时强调

新时代赋予新任务 红十字人要有新担当新作为

□通讯员 浙江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抓落实”的决策部署,10月15日至17日,省红十字会党组书记、专职副会长陶竞率队,到杭州市富阳区、淳安县督查调研。她强调,进入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全省各级红十字会要强化新担当,展现新作为,奋力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陶竞一行先后到淳安县千岛湖码头旅游应急救援站、淳安县育才学校、富文乡中心小学和富阳区东洲街道黄公望村红十字博爱家园、富春街道太平桥社区和富阳区红十字狼群救援队、红十字心理救援队考察,实地调研两地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应急救

护培训、救援队建设、生命关爱工程、会员管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在听取工作汇报和座谈后,陶竞对两地红十字会加强自身建设,奋力推动红十字事业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对抓好下一步工作,陶竞提出了六点意见:一是进一步加强政治学习,强化思想武装。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矢志不移落实200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省红十字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三个“继续发挥作用”的重要指示要求,服务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满足人民群众求安全、求健康、求幸福的需要。二是坚持依法履职、依法治会。要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要求,建立监事会,进一步

健全完善治理结构,强化规范管理,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抓好“三救三献”核心业务,打造“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红十字组织。三是抓好重点工作落实。要进一步加强“红十字强基工程”和会员规范化管理两项试点工作,深化对基层组织“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的认识,积极创设载体,引导会员参与活动,强化会员意识,充分发挥会员作用,建设有活力的红十字基层组织;要以满足群众人道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推进生命关爱工程落地落实。四是努力打造红十字品牌项目。要以红十字文化宣传、急救培训、红十字志愿服务等为切入点,探索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和博爱家园等融入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乡村文化礼堂建设,借势借力打造

我省红十字工作品牌。五是深化红十字改革。要坚持“强三性、去四化”,一方面工作要更接地气,开展活动、提供服务要首先问计于群众,树立以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工作评价标准的鲜明导向;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公信力建设,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制度建设,做到以制度管人事。六是切实加强自身建设。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落实意识形态责任。要按照省委有关清廉浙江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努力打造对党忠诚、清正廉洁的红十字铁军。

杭州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汪华瑛,富阳区副区长、红十字会会长孙洁,淳安县副县长章传强、政协副主席何建法等分别参加调研。

国家人体器官分配和共享核心政策修订 捐献者家属和志愿登记者获得优先权

□通讯员 宗禾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进一步完善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政策,保障人体器官科学公正分配,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近期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卫生部关于印发中国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肝脏与肾脏移植核心政策的通知》(卫医管发〔2010〕113号)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心脏、肺脏分配与共享核心政策,形成了《中国人体器官

分配与共享基本原则和核心政策》(国卫医发〔2018〕24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件指出,人体器官分配与共享应当符合医疗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为鼓励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同一分配层级内符合以下条件的肝脏、肾脏、心脏、肺脏移植等待者,在排序时将获得优先权。(1)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者的直系亲属、配偶、三代以内旁系血亲。(2)登记成为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3年以上。

总会第七期养老服务师资培训班在杭举办

□通讯员 虞瑞雯

10月22日至29日,中国红十字会2018年第七期养老服务师资培训班在杭举办。来自河南、广东和浙江3个省份的51名“准师资”参加培训。本期培训班由中国红十字会主办、省红十字会承办。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巡视员何乐琴,杭州师范大学健康与护理学院院长许虹等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本次培训旨在探索红十字会全面参与养老服务的工作体系,进一步加强

和规范养老服务培训工作,推进养老服务师资职业化、专业化。承担培训任务的杭州师范大学健康与护理研究院派出了知名专家教授、一线教研骨干、博士,为学员们教授了老年人衰老特征、居室设置、转移照护、用药管理、急救安全救护、清洁照护、异常排泄、养生保健等老年人照护知识技能,并结合师资的要求讲授了说课、授课、课件制作技巧和最新的养老服务政策信息。课程教学结束后,主办方还对学员的学习情况进行了理论考试、实操和说课考核。

金秋十月 为爱毅行

省红十字会组织人体器官捐献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通讯员 曹燕芳

10月14日,省红十字会、杭州市红十字会、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开展“关注人体器官捐献,传递生命美意,我支持!”2018年人体器官捐献系列活动之环西湖10公里毅行,这已是系列活动的第三站。

“用心跳感受生命的乐章,用双脚丈量生命的厚度,用激情点燃生命的温度”,为爱毅行活动得到了浙医一院、浙医二院、邵逸夫医院、省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和浙江大学、浙江省中医药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传媒大学等高校红十字会,以及晴雨公益等志愿者团体的支持,吸引了许许多多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原计划200人的名额一再突破,到最终有300余人参加此次毅行。其中,年龄最小的参与者仅7岁,最大的60余岁。这是人体器官捐献这一新事物被社会逐步接受的最好见证。

“西湖毅行”活动全程10公里,队伍从涌金门广场出发,途经



苏堤、白堤、断桥,最后回到涌金门。一路上不仅有“毅路同行”的伙伴,浙医二院、省人民医院的医护人员以及浙江大学杭州师范大学的同学们还带来了古典、青春、活力的“快闪”表演,为此次毅行

助阵。

除了毅行,活动现场还举办了爱心义卖活动,义卖的商品可以说吃穿用都有,小朋友、大朋友、大朋友们还带来了古典、青春、活力的“快闪”表演,为此次毅行

体器官捐献者困难家庭孩子助学项目。

本次活动共筹集公益金3418元(其中肝移植受者得到浙大二院医生群体委托,捐赠了2000元公益金)。

余新荷率队赴舟山督察调研红十字会工作

□通讯员 李源

10月22日至26日,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余新荷率队赴舟山市定海区、普陀区、嵊泗县进行工作督察调研。

调研组先后考察了舟山市红十字会养老服务培训基地、市“生命礼赞”项目选址地、新区旅游与健康学院,定海区青少年素质实践学校,嵊泗县菜园镇沙河社区、基湖应急救援站,以及普陀区峙峙镇河泥漕村文化礼堂、长坑博爱家园,调研了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急救培训、红十字参与养老服务、博爱家园建设、生命礼赞场所筹建和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等,对舟山市本级和嵊泗

县急救培训基地工作进行了专项督察,并与市县两级工作人员和急救护理人员代表进行了座谈。每到一处,调研组详细了解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询问工作中的困难,听取基层的意见建议,与市县两级红十字会共同研究推进工作的思路举措。

10月25日,调研组听取了舟山市红十字会工作汇报。余新荷在讲话中对舟山市红十字会聚焦“三救三献”核心业务,抓紧打基础、抓重点促全面、抓特色树品牌,加速推进市县两级红十字事业发展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进一步抓好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提出具体要求。

聚焦授课难点 打磨精品课程

全省优秀红十字救护培训师齐聚舟山开展教学研讨

□通讯员 黄炎斌

10月19日至22日,我省首次红十字急救培训师教学研讨活动在舟山举行,来自全省11个市的32名红十字急救培训师参加研讨。

研讨会上,救护培训师们围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和“溺水救护”等主题,在急救知识把握、授课技巧实践、疑难问题交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进一步加深了对红十字运动知识

丰富内涵的理解,明晰了教学目的和授课思路。在“溺水救护”研讨环节中,还邀请省红十字会(舟山)水(海)上应急救援队进行水上救援现场教学交流。研讨活动结束后,省红十字会还举办了首次全省红十字一级急救培训师复训班,我省首批49名一级师资参加复训。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秘书长余新荷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舟山市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余海刚参加开班式并致辞。

把好人“留下来”!

温州实施市区户口迁入新政 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可办理政策性落户

□通讯员 黄玉洁

10月8日,温州市第2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吴谦,拿着市红十字会开具的认定意见书,在鹿城公安分局五马派出所成功落户。

据悉,今年10月1日起,《温州市区户口迁入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开始实施。第8条规定,“经温州市红十字会认定的,对促进温州市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事业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可办理政策性落户”。据悉,吴谦是新政实施以来,第一位持红十字会认定意见书办理政策性落户的志愿者。

1980年出生的吴谦,是乐清市一名安保工作者。在普通的职业背后,他有着许多不普通的称呼:80后“献血达人”、温州市第29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自1999年开

始献血以来,他已累计献血148次,共60600毫升。2016年12月19日,吴谦为北京一患者捐献了286毫升造血干细胞混悬液。

手持温州市红十字会开出的第一张认定意见书办理政策性落户,吴谦说,自己特别感恩。他们夫妻的户口都在乐清,但工作在鹿城区,孩子在乐清虹桥读书,特别不方便。当了解到《规定》在公开征集意见,他将情况反馈给温州市红十字会,建议将造血干细胞捐献者也列入优待范围,享受落户待遇,想不到新政就真的规定了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可以落户。

近年来,温州市红十字会一直致力于推进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相关政策出台和落实。经过协商,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纳入温州市和各(市、区)

新居民积分管理意见和实施细则。瑞安市还将人体器官捐献、捐赠款物情况纳入积分管理,鹿城区还将捐赠、造血干细胞采样(捐献)、遗体(器官、角膜)捐献纳入积分管理。接下去,温州市红十字会将以《健康温州2030行动纲要》《健康温州行动计划(2018-2020年)》《促进城市文明条例》公开征求意见为契机,争取将造血干细胞捐献、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工作纳入其中,努力为红十字事业发展争取良好的政策保障。

此外,温州市红十字会致力于为造血干细胞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及其家庭做好人道关怀。热情接待造血干细胞捐献者和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家属,做好各项捐献流程的咨询和复、捐献过程中的全程服务以及捐献后的救助帮扶工作,给捐献者及

其家属以家人般的温暖、关怀和安慰。同时,温州市红十字会积极寻求资金支持,扩建提升基安山红十字博爱纪念馆,为人体器官(遗体、组织)捐献者立碑,镌刻《博爱碑记》和芳名录,组织捐献者亲属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清明缅怀纪念活动。

链接:近年来,温州市红十字会一直致力于推动造血干细胞捐献和人体器官(遗体、角膜)捐献事业发展。截至2018年9月,温州市造血干细胞捐献登记志愿者10048例,实现捐献45例;器官(遗体、角膜)捐献登记志愿者2074人,实现遗体捐献33例,器官捐献76例,角膜捐献336例,共挽救了300余人的生命,使600余人重见光明,为1000多个家庭带去新生和光明。

仅用30个小时,100位学生全部结对

宁波发起“博爱甬城·助您‘黔’程”助学项目

□通讯员 章友

10月17日,宁波市红十字会联合贵州省黔东南州红十字会、宁波晚报共同发起“博爱甬城·助您‘黔’程”一对一爱心结对助学募捐活动,市民群众纷纷通过微信、爱心热线、上门等方式结对贫困学子。截至18日15时,贵州西南部的100名贫困家庭孩子已被全部结对。

来自镇海区的余先生今年66岁,他说之前曾每月资助贵州一名侗族学生从小学到大学毕业,坚持了十多年,还资助帮助这名学生从2000米的高山

上搬迁下山,并盖了新居。受助学生后来考取了当地政府部门公职人员,很感激他和家人。有了这段经历,余先生一看到这次的结对助学活动,就兴冲冲地跑到宁波市红十字会现场来捐助,并表示只要受助的孩子同意,他依然会资助这名小学生到大学毕业。

据悉,此次资助的贫困学子均通过贵州省黔东南州红十字会调查走访、遴选审核,都来自当地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户,根据当地的生活水平和孩子的就读情况,资助额度设定为小学生1000元/学年、初中生2000元/学年、高中生和大学生3000元/学年。